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旺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即 聲 請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駿緯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0日
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
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亭好